

(上接B11版)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或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④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⑤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以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或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⑤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⑥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执行费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的存放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或翻印,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怀府前街三号楼3-6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设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拟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6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2.基金托管人

(上接B9版)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16年7月22日至2016年8月1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1,000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要求提出上述资金作适当调整。

②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或工商(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基金基金交易业务经办人的授权书。
6)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顺序登记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确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填写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承诺书》;注: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资金账户,分次汇款及首次认购的资金通过该资金结算归入该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资金名称保持一致。

③ 将认购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017980003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 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基金代码:003002),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④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 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情况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近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交易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资金归入认购资金。

⑤ 投资者认购资金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⑥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期间,除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信托、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投资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 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期限规定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7天,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7天;
②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③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④ 本基金持有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6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⑥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及或相等于AAA的信用评级等级。对于信用等级下调,本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卖出;
⑦ 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述另有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四)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名单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签署银行存款协议前,将拟提前划付资金、资金划付和存单交接等需要基金管理人配合操作事宜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首次投资银行存款之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就银行存款的投资签署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的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最新授权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六)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七)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八)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九)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十)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十一)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十二)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十三)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十四)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十五)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十六)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十七)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十八)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十九)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五)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七)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八)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二十九)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三十)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三十一)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三十二)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三十三)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三十四)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三十五)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三十六)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三十七)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三十八)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三十九)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四十)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四十一)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四十二)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四十三)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四十四)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四十五)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四十六)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四十七)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四十八)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四十九)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五十)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五十一)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五十二)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五十三)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五十四)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五十五)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五十六)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五十七)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五十八)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五十九)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六十)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六十一)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六十二)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六十三)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六十四)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六十五)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六十六)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六十七)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六十八)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六十九)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七十)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七十一)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七十二)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七十三)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七十四)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七十五)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七十六)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七十七)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七十八)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七十九)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八十)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八十一)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八十二)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八十三)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八十四)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八十五)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八十六)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八十七)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八十八)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八十九)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九十)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九十一)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九十二)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九十三)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
(九十四)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从事的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